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湘阴环许决字〔2023〕01号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向我局提出关于《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3万吨藠头、大蒜、芥菜、脱水菜等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无法满足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湘阴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2023年12月18日

